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3,433,157,534 (100.00%) | 0 (0%) |
| 2. | (a) 重選李光煜先生為董事。 | 3,431,293,534 (99.94%) | 2,204,000 (0.06%) |
| | (b) 重選周肇基先生為董事。 | 3,432,473,534 (99.97%) | 1,024,000 (0.03%) |
| | (c) 重選王志博士為董事。 | 3,433,058,534 (99.99%) | 439,000 (0.01%) |
| | (d) 重選李仲夏先生為董事。 | 3,433,058,534 (99.99%) | 439,000 (0.01%) |
|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433,277,534 (100.00%) | 0 (0%) |
| 3.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433,058,534 (99.99%) | 439,000 (0.01%)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2,506,937,784 (73.01%) | 926,559,750 (26.99%)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 2,524,592,534 (73.53%) | 908,685,000 (26.47%) |
| 6.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506,717,784 (73.01%) | 926,779,750 (26.99%) |
| 7.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510,147,784 (73.11%) | 923,349,750 (26.89%) |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7,165,413,657 股。
-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